# 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

中心研〔2020〕15号

## 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延期毕业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实施细则

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 质量,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(校研(2019) 11号),特制定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实施 细则。

#### 第一条 考核内容

博士生年度考核将全面考察博士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完成情况、论文进展,综合以上三方面对博士生年度考核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定。

#### 第二条 考核对象及方式

- 1. 考核对象: 超学制的博士研究生。
- 2. 考核方式: 博士生的年度考核主要根据年度进展报告,由博士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,经博士生导师审查签署意见后由功

能室组织安排。

#### 第三条 申请参加年度考核的条件

- 1. 须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位课程学分;
- 2. 已通过博士生资格审查及中期考核。

#### 第四条 考核程序与成绩评定

- 1. 申请人须提交纸质版《博士生论文年度进展报告》,下载课程成绩单,填写《博士生年度考核表》。
- 2. 年度考核可结合研究生学术年会、各类奖学金评选,由功能实验室集中组织,并给予等级评定,报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,审议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#### 第五条 考核结果处置

- 1. 年度考核合格的博士生,继续按博士生培养。
- 2.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,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,应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业。若为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,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者,经学生申请、导师同意、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、研究生院复议通过,可转为硕士生培养;若为普通博士生或工程博士,经学校审批准予结业,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(含结业前学习时间)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,可有一次机会提交博士学位论文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,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、查重检测、盲审、答辩等环节后,达到毕业要求的,报学校审批,准予毕业;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,授予博士学位。

### 第六条 其它

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解释权为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。

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

2020. 11. 6